

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及时报案保险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23120808931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,如保单另有约定的,以保单约定为准。**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,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,不承担赔偿责任。**